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馬國豪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嚴興業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何錦棠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關衛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由梁國泰先生代表)
	陳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麥昭基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黃銘喜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勞工處代表
	陸志豪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嚴仲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陸榮輝先生	路政署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秘書：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張植初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梁碩仁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周圖銳先生	海事處代表
<u>缺席者</u>	姚廣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吳矢勤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麥昭基先生代替楊沛強先生代表海事訓練學院、陸榮輝先生代替洪永淇先生代表路政署及梁國泰先生代替關衛山先生代表粵港船運商會參與本小組委員會；並歡迎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裝卸區同業張植初先生及梁碩仁先生，及海事處周圖銳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姚廣明先生及吳矢勤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報告，收到王兆佳先生和譚潤盛先生對上次會議擬稿的意見外，再無委員提出修改建議。
4. 委員再無修改，並同意通過經修訂後的2014年3月25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工作使用的防護鞋的防滑標準

5. 畢少偉先生表示業界已有共識選擇安全鞋履會因應不同的工作而選用不同的安全鞋履，而船上貨櫃裝卸業使用的防護鞋未必能完全符合國際工業使用的安全鞋的標準，因此海事處在去年修訂的貨櫃工作守則內已加入了相應的指引，即工程負責人應根據工程的種類及風險評估來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鞋履，船上掛鈎員的工種需求有別於一般對腳部受衝擊有要求的安全鞋，所以不能把安全鞋的標準套用於防護鞋。因此，貨櫃裝卸業特別設計一種防護鞋，此防護鞋的防滑性都符合標準及適合業界使用。海事處也修訂《船上保護衣物工作守則》，把安全鞋和防護鞋的選用條件分開，以供參考。船上貨櫃裝卸業選用防護鞋時應選用防滑系數在0.2以上方為合格。畢少偉先生更表示在修訂工作守則時，守則內的其他部份如救生衣和浮具等也會一併修訂，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6. 王妙生先生表示在草擬的守則第6.4段內提及「由於暫時還未有一種國際標準的防護鞋...」這句的意思會給讀者誤解防護鞋為不達國際標準的防滑系數，提意刪掉。主席表示同意。

7. 主席徵求各委員對防護鞋要求的防滑系數在 0.2 以上的意見，各委員均沒有異議，主席表示議題獲得通過。

新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申請

8. 畢少偉先生表示對上一次討論這事項已是在 2008 年中，當時委員認為訓練中心的數目已經足夠，為免引起惡性競爭，所以停止認可新的安全訓練中心的申請，近年來，由於新增了起重機操作員的復修課程，因此增加了需求，而海事處也收到一些意見指某些課程有報讀困難的現狀，特別是一些督導員課程，因為這類課程的證書是永久有效，所以沒有復修課，而市場對這課程的需求少，形成有開班困難的現象。最近海事處收到一些人士在報讀起重機操作員的復修課時有困難，現裝卸區同業總會向海事處申請開辦《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及《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由於在 2008 年委員在會上決定停止接受新申請，所以現在希望委員對新申請提供意見。
9. 張植初先生及梁碩仁先生均表示裝卸業工會有很多員工，其中包括新加入的和證書快到期的，但他們在報讀課程時遇到很大困難，經常遇到人數不足而開不成班，結果原來只須報讀復修課的也因為過期而要報讀新班。馮家均先生表示現時業界對起重機操作員的需求量很大，很多躉船也欠缺起重機操作員，但報讀課程時卻因人數不足而開不成班。
10. 麥昭基先生在會上向委員報告去年海員訓練學校報讀相關安全訓練課程的人數，並表示如有足夠人數報讀課程便可開班，海員訓練學校已將未來的課程上網，供有興趣人士參考及報讀。王妙生先生表示業界在報讀課程時會因人數不足而開班困難，多一開認可機構便可給業界多一個選擇，所以表示贊成。麥昭基先生表示海員訓練學校是服務業界的機構，他並不反對其他機構開辦認可課程。
11. 主席多謝業界的意見，並表示海事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會後備註：申辦安全訓練中心的手續在進行中，海事處已收到中心的教材，現正審核中。）

重申《本地船隻上人字吊臂起重機強度計算、測試和檢驗工作守則》對非自航躉船人字吊臂起重機的「事故自動剎車」裝置的要求

12. 畢少偉先生表示「事故自動剎車」裝置的要求是當年經委員同意才在 2007 年的工作守則內刊憲，由於近期的海事工程比較多，建造新躉船的機會也比較大，所以重申守則內的 4.2.6 節，說明新建造躉船在機械方面的要求，而業界對要求的可行性有些意見，所以海事處最近也聯絡一些機械工程的講師對此裝置要求進行研究，希望能解決問題。
13. 王妙生先生表示商會也曾邀請院校的學者作深入的探討，結論是如要把現有的躉船改裝成自動剎車是不可行的。主席希望王先生能把研究報告借給小組參考。嚴興業先生表示小組可考慮其他安全裝置如「緊急停止」掣等，因為這些裝置可把危害減至最低。

（會後備註：王妙生先生表示探討祇是交談形式，所以沒有報告可提供。）

14. 主席總結議題首要是考慮「事故自動剎車」裝置的可行性，次一步才考慮其他安全裝置如「緊急停止」掣等，最後才考慮改寫工作守則。

意外總結及摘要

15. 秘書報告自上次開會後至今共發生 7 宗海上工業死亡意外，即今年至今共發生 8 宗海上工業死亡意外，其中 5 宗屬貨櫃處理，2 宗屬其他貨物處理，1 宗屬海事工程。
16. 梁碩仁先生表示這幾宗意外的死者大多是內地人，顯示內地人的訓練不足。畢少偉先生表示內地人與香港人都須要經過《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和考試及格才可以在船上做貨物處理的工作，如有違法，都可能被檢控。畢少偉先生並表示海事處最近與職安局共同製作了一套訓練套件，內容包括有海報及訓練小冊子，將會派發給船員，用以提高船員的安全意識。

（會後備註：職安局黃銘喜先生通知秘書初步會印製 1,000 套套件，正在趕製中。）

17. 馮家均先生表示在 3 月 23 日的塌櫃意外是非常罕見，他表示關注起因及調查結果。畢少偉先生表示事件還在調查中，其中躉船的船東已被檢控，原因是沒有繫固貨物。嚴興業先生表示其中有些個案可能有人為因素，希望訓練

機構能將個案製成教材，在課堂上講解。麥昭基先生表示在個案詳述方面如能描述比較詳細會令討論更有建設性和有效果。馬國豪先生表示海事處可效法勞工處在短期內先出版初步建意，令業界有認識。畢少偉先生表示海事處已有快速的通告如海事通告(MDN)等，詳細的描述會在職安局出版的《綠十字》刊登。馬國豪先生表示海事處可出一些指引指示船員如何安全擺放貨櫃。主席及秘書謝謝各委員意見，並表示日後會盡量改善。

(會後備註：有關如何在躉船上安全裝載貨櫃已刊登在《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第 5.3 段內。)

船上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人士」名單

18. 畢少偉先生表示海事處今年已製定《船上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作守則，並在網頁上刊登合資格人士名單，網址會在會後報告刊登，委員可選擇合適的人士，名單的功用是表示名單上的人士自願刊登其個人資料在網頁上，並不代表海事處批核其資格，因為沒有此項法律依據，刊登在網頁上是使業界方便找尋合適人士。畢少偉先生並在會上介紹五類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包括有 1. 認可人士，2. 獲消防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批准的人士，3. 獲處長發出或認可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遠洋輪）或以上的適任證的持有人，4. 獲處長發出或認可的二級輪機師（遠洋輪）或以上的適任證的持有人，及 5. 獲勞工處處長認可可執行香港法例第 59AE 章中合資格人士職務的人。馬國豪先生發問註冊安全主任是否符合刊登資格。畢少偉先生表示註冊安全主任不在五類合資格人士之內。馬先生續問如發生意外，何人應負上責任。畢少偉先生表示驗氣是風險評估的一部份，最終考慮是由工程負責人做決定，而誰負責任是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會後備註：勞工處胡子均先生於會後說明註冊安全主任需要至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才可成為勞工處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名單已刊登於下列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list_airtest.pdf)

修訂《為本地船隻上的工程指定合資格的人》工作守則

19. 畢少偉先生表示在修訂《為本地船隻上的工程指定合資格的人》工作守則時，發現多處問題，如在 4.4.1.4 節內「他須持有修畢認可船上起重機的操作員...」內的「他」容易使人誤解為起重裝置的合資格人士，建意將「他」改為「起重機操作員」，各委員同意。委員在會上並指出其他應該更正的地

方，畢先生歡迎各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多謝各委員寶貴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2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商議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22.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